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4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14日